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許采翎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連詩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標瀚烽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11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